

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4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451.htm) 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教[2007]1285号各高等学校，海口、三亚市财政局、教育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治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现将《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治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 七年九月六日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治理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治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

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省所属各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本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非凡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困难和非凡困难两种情形。其中，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非凡情况的，可界定为非凡困难情形。

**第五条** 本省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心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省属高校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海口、三亚市所属高校所需资金分别由海口、三亚市财政负担。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2档。第1档资助对象为家庭非凡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年每生2500元；第2档资助对象为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年每生1500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高校每年应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1）随同

录取通知书寄给新生；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

**第九条** 每年8月22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我省当年国家助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本省所属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省属各高校。和海口、三亚市财政局、教育局。每年9月1日前，海口、三亚市财政局、教育局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其所属各高校。

**第十条** 每年8月22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3）。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高校要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学生资助治理机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治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治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开学时，高校的认定评议小组应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上述两个表格，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非凡困难情形的学生，确定本年级（或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治理机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治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学校学生资助治理机构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

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非凡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六条** 高校学生资助治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连同《海南省年度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详见附件4）逐级报至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八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治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

位)学生,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1.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2.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3.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4.海南省年度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